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本次重组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第 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说明

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上市公司")拟通过支付现金方式购买 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内蒙古国城实业有限公司 92%股权,拟通过支付现 金方式购买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持有的内蒙古国城实业有限公司 8%股权(以 下简称"本次交易")。

上市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是否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,进行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:

2018 年 7 月,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,控股股东变更为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,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吴城。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 36 个月内,上市公司不存在向收购人及其关联方购买资产的情况。本次交易距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日已超过 36 个月。同时,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,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。

综上,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,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 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。

特此说明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以下无正文,为《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组不构成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〉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说明》盖章页)

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4月24日